

新野县金宇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纺织路西延棚户区改造商品房回购项目单一
来源论证公示

(招标编号: WJZ-2024-20)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南阳市, 新野县

一、招标条件

本新野县金宇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纺织路西延棚户区改造商品房回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0000 万元, 招标人为新野县金宇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商品安置房 100 套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野县金宇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纺织路西延棚户区改造商品房回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野县金宇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纺织路西延棚户区改造商品房回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2022、2023 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新成立公司不足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三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4、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

声明：

3.5、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纪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6、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年01月07日00时00分到2025年01月13日23时59分

获取方式：南阳市兴隆路方圆审计大厦8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5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南阳市兴隆路方圆审计大厦8楼。南阳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5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南阳市兴隆路方圆审计大厦8楼。南阳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会议室。

七、其他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新野县金宇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纺织路西延棚户区改造商品房回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2.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商品安置房100套

3.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10000万元

4. 单一来源原因及相关说明

新野县2023年纺织路西延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拆迁户130户，计划建设安置房260套，因涉及安置地块“三区三线”规划调整问题，暂时无法实施。根据河南省房地产市场平

稳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豫房稳办函【2023】3号文，并经新野县政府会议研究决定，采用以购代建方式解决该区域拆迁安置问题，并批复由新野县金宇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具体实施，第一期采购100套安置房。由于该区域被拆迁户要求就近安置，经拆迁区域所在的汉华街道办事处调查摸底，该区域符合被拆迁户要求的楼盘仅有涓水名邸一处，该项目由新野奥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因此本项目只能从该房地产公司采购，供应商来源单一。鉴于以上原因，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相应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1. 名称：新野奥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地址：新野县人民路中段东侧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论证意见

赵强 南阳市住建局 高级工程师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谢涛 河南震世律师事务所 高级律师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谢泽勇 南阳市资产中心 高级会计师 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

三、专家论证意见：（见后附图片）

四、公示期限

2024年12月30日00时00分 至 2025年1月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异议反馈时限

2024年12月30日08时00分 至 2025年1月6日18时00分

六、其他需要公示内容

潜在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异议反馈时限内以书面形式（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一并递交至代理机构，逾期不再受理。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野县金宇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7-60868795

地址：新野县人民路北段西侧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阳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7-63151189

地址：南阳市兴隆路方圆审计大厦 8 楼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野县金宇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新野县人民路北段西侧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7-6086879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南阳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中心

地 址：南阳市兴隆路方圆审计大厦 8 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6315118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